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5,300 万元	盈利：598.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7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47 元	盈利：0.01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7 年度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约 1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4%。

2、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 549 万元。其中，公司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 273 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约 288 万元。

3、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963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476 万元。

4、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财

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 1,800 万元; 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650 万元。上述 2,450 万元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6 年度当期损益, 使得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288 万元。

5、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55 万元; 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9 万元;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废部分旅游客车, 净损失 838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上述事项使得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234 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 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8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